

44/7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大会，

铭记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 (VII) 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 号决议所负的责任，以及联合国按照大会 1972 年 12 月 18 日第 3021 (XXVII) 号、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59 号和第 32/60 号以及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71 号决议在促进该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所起的中枢作用，

强调必须重视其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2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经由协商一致通过的《米兰行动计划》⁹¹，认为是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一个有用且有效的手段，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07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会员国和秘书长确保及时筹备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其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59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表示欣悉秘书长对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职能和工作方案的全面审查结果，⁹²并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5 月 21 日第 1986/11 号以及 1987 年 5 月 28 日第 1987/53 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和其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99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会员国必须做出协调一致和有计划的努力，以加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8 日第 1987/4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核可第八届大会的临时议程，注意到理事会关于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8 号决议和关于继续筹备第八届大会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9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56 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

法研究所的章程，并注意到关于设立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59 号决议、关于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打击《米兰行动计划》中确定的犯罪形式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2 号决议和关于家庭暴力行为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7 号决议，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134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接受古巴政府的邀请于 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哈瓦那举行第八届大会，

意识到召开这样一次全球会议表明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学者和专家仍然有意并且有能力对付国内和国际新的犯罪形式和范畴的挑战，

认识到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历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促进意见和经验的交流、调动舆论、建议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可供选择的政策，对国家政策和措施发生了影响，从而为这一领域的进步和促进国际合作作出重大的贡献，

赞赏为第八届大会所作的一切筹备活动的成功，这些活动是本着互相谅解、积极协商和专业能力的精神进行的，

念及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项主要目标，包括促进更切实有效地执行司法，加强打击跨国犯罪行为方面的国际合作，遵守人权，并将公平、效率、仁爱与职业操守提升到最高标准，

意识到跨国犯罪行为，尤其是其暴力和有组织的形式，对各国的发展和安​​全构成了严重的威胁，

对世界许多地方的犯罪率和犯罪严重程度的增加，包括传统的和非传统的犯罪及少年犯罪在内，以及其对生活质量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感到关切，

又对联合国在这一领域所获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水平感到关切，考虑到联合国责任的增加和任务的扩大，

认识到一种经济和技术性的约束阻碍着许多国家

⁹¹E/1987/43。

打击犯罪的工作，并认识到技术进步不仅可给人类环境带来危险，而且也可被用来搞复杂形式的犯罪，对此，刑法可以发挥有效的作用，包括对环境制定刑事保护，

深信迫切需要加强各级的国际合作与协调，以应付当代犯罪行为的挑战，

决心改善联合行动，在打击犯罪行为特别是其新的形式和跨国范畴方面以及在确保尊重法治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并且通过讨论和制订新的重要国际文书和大众对大会成果的更深入认识，来提高第八届大会的效用和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其第 43/9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⁷⁰其中除其他外，摘要说明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所作的建议；⁷¹

2. 重申《米兰行动计划》继续有效及其目标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加强国际合作和提高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作用；

3. 敦促国际社会执行《米兰行动计划》所载的各项建议和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并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供关于这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有关资料；

4. 表示希望第八届大会将在解决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方面作出重大贡献；

5.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8 号和第 1989/69 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并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将这些建议付诸行动；

6. 认识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交付给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重要职责，即研拟实际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和监测联合国在这个领域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而同时委员会还作为历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机关；

7. 欣悉委员会已设立小组委员会，负责提供犯

罪问题的概况和评估促成支援会员国的实际国际行动的最有效方法，并且设立了一个会前工作组，监督执行现有标准的程序；

8. 还欣悉通过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章程并在坎帕拉正式设立了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9. 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优先注意其小组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并审议由第八届大会对这些结论和建议采取的适当后续行动；

10. 强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工作方案的重要性和必须加强这个方案以使它更加符合会员国的需要和期望，因为会员国的稳定和社会安宁以及执法和司法结构都可能受到日益增加的犯罪程度及其影响的破坏；

11.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水平足以执行联合国决策机关为其规定的多重任务，包括促进各国政府就相互关切的问题采取合作行动、评价研究、收集和散播资料、编写报告和研究报告及筹备技术合作活动，并确保该处的管理和人员编制充分反映其方案的专门性质；

12. 注意到秘书处在建立全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资料网方面所作的努力，⁷²敦促有关政府机构和刑事司法机构有鉴于资料网的价值而加入资料网，并请秘书长为资料网的充分发展和运作安排充分资源；

1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第一届常会优先审议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同时还注意预防犯罪工作方案的业务方面问题，以期协助感兴趣的国家发展自力更生的适当的执法和司法结构，办法是人力资源开发，加强国家机制，促进人权，安排合办培训活动和示范项目和示范项目，并敦促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其他供资机构继续向技术合作活动提供财政支助和援助；

⁷⁰A/44/400。

⁷¹同上，第三. A 节。

⁷²同上，第四. C 节。

14. 鼓励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秘书处合作,在拟订和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项目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将充分资源和专门人才分配给技术援助活动,并增加其向各区域间和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提供的支助;

15. 重申其向各国政府提出的邀请,请它们积极参加第八届大会的筹备工作,特别是通过让各国通讯员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就各个议程项目提出国家立场文件,视情况成立国家委员会和协调中心,并鼓励学术界和有关科学研究机构提供协助;

16. 促请会员国对将于第八届大会期间召开的关于刑事司法资料电脑化和监外教养办法的两次研讨会提供协助,办法是编写研究和技术文件和提供其他资料,以便各国能够在这些领域进行实质而有效的经验交流;

17. 吁请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第八届大会,并对国家、区域和国际所采旨在预防犯罪和改善司法执行工作质量的措施给予必要的注意和优先;

18. 要求第八届大会在其临时议程项目3下,按照各筹备会议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建议切实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其中除其他外还特别强调刑法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19. 又要求第八届大会在其临时议程项目下,特别注意非法贩运毒品、有组织的犯罪和恐怖主义罪行活动之间的相互关联,并提出可行的管制措施;

20. 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社会防护基金提供捐助,以便该基金能向提出要求的国家展开援助活动;

21. 请秘书长以加强的新闻方案确保第八届大会充分具备大会取得完满成就的实质性组织安排,并提供所需资源;

22. 又请秘书长按照第七届大会第22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49号决议,向第八届大会

和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第七届大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以期评价所取得进展并确保历届大会的连贯性;

23.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他对执行第八届大会各项结论的意见和建议;

24. 决定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8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44/7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表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重申男女应平等地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对这种发展应平等地作出贡献,并应平等地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其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其关于公约的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1988年12月8日第43/100号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44号决议,

还回顾公约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于1988年3月7日和8日所作的决定,⁷³

意识到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⁵²对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和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男女平等所能作出的重要贡献,

注意到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对批准和加入公约的重视,

⁷³见CEDAW/SP/14。